

《8号检查公告》为投资人索赔撑腰

香江控股、湖南投资、南山铝业索赔期不足三月

证券时报记者 文雨

与今年年初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二十一号)》掀起了一轮投资者索赔的高潮相比,去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十八号)》(简称《第十八号检查公告》)似乎早已淡出投资者的视线。但是,由于投资者据此索赔的权利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权益受损投资者仍可向部分上市公司提出赔偿请求,以挽回损失。

香江控股:移至广州中院审理

根据《第十八号检查公告》,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香江控股2008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发现公司所属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合同违约金在“预收账款”科目长期挂账,少计营业外收入236万元;所属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多计2008年度财务费用374万元,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商业街仍在“开发成本”科目中核算,出租部分少计投资性房地产965万元,自用部分少计固定资产734万元。

今年5月底,股民诉香江控股证券虚假陈述案已经在深圳中院得到受理。不过,最近该案又有新进展。记者获悉,本周二,原告代理律师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广州中院审理,原定于8月21日的证据交换以及8月22日的开庭将不再进行。

裁定书内容显示,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称被告实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该事实也为原告所承认。被告认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广州市,此案

应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刘国华律师表示,接到裁定后和原告进行了沟通。经协商后,决定不提起上诉。因此预计上诉期满后,案件将移送广州中院审理。该案移送广州中院审理对案件结果影响不大,相信其会公正审理此案。

根据《第十八号检查公告》,香江控股2008年会计信息存在一些问题,刘国华律师表示,公司2008年年报为2009年3月31日发布,故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2009年3月31日;《第十八号检查公告》披露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故2010年11月11日可确定为公司虚假陈述揭露日。因此,投资者只要在2009年3月31日至2010年11月11日(不含该日)期间买入该股,并在2010年11月11日及以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股票且存在投资差额损失的,即符合起诉条件。另外,投资者应当最晚在2012年11月11日之前提起诉讼,目前仅有不足3个月时间。如过期起诉,将丧失胜诉权。

湖南投资:诉讼期截至11月10日

根据《第十八号检查公告》,内附《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处理处罚及落实整改情况》,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检查发现湖南投资截至2008年底欠缴以前年度土地交易形成的企业所得税7352万元,未将两个严重亏损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虚增资产823万元,虚增所有者权益323万元;所属君逸山水大酒店将2006至2008年应付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房屋租赁费1540万元长期挂账。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2010年12月3日,湖南投资发布了《关于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会

计信息质量检查及公司整改情况公告》。2010年4月24日,湖南投资曾发布《2010年度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涉及相关财务调整的内容。

刘国华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案已有财政部的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该案的诉讼时效为两年,所以投资者最晚应在2012年11月11日之前提起诉讼。

刘国华律师认为,根据司法解释及湖南投资的相关公告,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2005年4月20日,虚假陈述揭露日应为2010年4月24日,故投资者在2005年4月20日至2010年4月24日期间买卖过湖南投资股票,并在2010年4月24日及以后卖出或持续持有且存在投资差额损失的,皆可索赔。

南山铝业:诉讼期截至11月10日

根据《第十八号检查公告》,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南山铝业2008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并发现公司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的违法行为:首先,少计2008年度财务费用911万元;其次,该公司部

分所属子公司通过个人存折账户核算公司现金收支(2008年度交易金额13388万元)。

北京未名律师事务所张洪明律师称,南山铝业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鉴于财政部针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依法下达处理决定,根据《若干规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据此向南山铝业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诉讼,通过司法途径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张洪明律师表示,根据《第十八号检查公告》,南山铝业虚假陈述行为始于其2008年年度报告,即2008年年报发布之日,即2009年3月27日为南山铝业虚假陈述实施日;《第十八号检查公告》首次在全国媒体上揭露了南山铝业虚假陈述行为,则《第十八号检查公告》公布之日,2010年11月11日为南山铝业虚假陈述揭露日。因此,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为2009年3月27日至2010年11月11日期间买入,在2010年11月11日及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南山铝业股票并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另外,从2010年11月11日至2011年2月15日,南山铝业成交量达到其实际流通股的100%,因此其虚假陈述的基准价为2011年2月15日,基准价为9.51元。

值得一提的是,该案由青岛中院管辖,投资者最晚应在2012年11月11日之前提起诉讼。

友情提示

北京未名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10-6901326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B2002

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 刘国华律师
联系电话:020-22055603 1892874507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0号之二金和大厦408室

投资者保护必须以修法为前提

宋一欣

随着证监会主席郭树清的履新,股市新政、投资者保护轰轰烈烈地开展。笔者看来,在规章、条例、制度、政策层面的改革同时,相关成果应通过修订《证券法》、《基金法》固定下来。

6月29日,沪深两大交易所分别颁布了《关于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之前,其分别修订了《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由此全面完善了原有的退市制度,规定触发退市条件,设退市整理板、风险警示板、股份转让板,加大借壳上市的难度,打击操纵重组。这些退市新规,是继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政策后又一重大制度性变革。有人估计,退市制度实施,或许将出现几十只股票批量退市的情形。

与此同时,退市与投资者保护的问

题提上议事日程。众所周知,发生退市的原因会很多,一旦触及红线,必然退市。若因正常的经济原因导致退市,则是投资者依据“买者自负”原则承受。但若因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股价导致退市的,依照现行《证券法》,无疑应由责任人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法律责任。但是,若退市是虚假陈述中的欺诈上市造成,则现行《证券法》对投资者保护力度并不够。

《证券法》第26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在中国内地,因欺诈上市被股民起诉的案件并不多,金额也不大,法律的阳光并没有普照到全体符合条件的股民。对于已上市的公司,除目前刑事诉讼在审的绿大地欺诈上市案外,还有大庆联谊欺诈上市民事赔偿案、红光实业欺诈上市民事赔偿案、山东巨力欺诈发行(配股)案、江苏三友欺诈发行案。

对于已过会而未上市的公司,多半是对股民退款或变相退款,比如通海高科欺诈发行撤销上市案,通过吉林电力换股重新上市,通海高科被罚1688万元;立立电子欺诈发行撤销上市案,本金加利息退款;苏州恒久欺诈发行撤销上市案,本金加利息退款;胜景山河欺诈发行撤销上市案,本金加利息退款。

在此,笔者之见,不妨借鉴一下香港证券市场的案例。2009年12月,洪良国际在港交所上市。三个月后,香港证监会就向法院提出批准冻结该公司资产,挽回该公司筹集近1.3亿美元的资金要求,并勒令公司股份停牌,并对其

上市保荐人兆丰资本处以4200万港元的罚款。2012年6月20日,洪良国际与香港证监会达成协议,公司将向约7700名符合条件的股东以回购股份方式赔偿10.3亿港元。相比之下,现行《证券法》对欺诈上市可能导致退市后的投资者保护力度不足,表现为没有惠及符合条件的全部受害者。欺诈上市者因故不能上市,但违法成本很低。

笔者之见,为了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可借鉴海外法律制度,引入集团诉讼制度,惠及全部受害者,修订《民事诉讼法》;引入机会成本损失赔偿制度与惩罚性赔偿制度,修订《侵权责任法》;建立“上市公司退市保证金基金”制度,保障资金来源:上市前一次性征收、罚款及罚金收入等,用途为当上市公司退市后发生诉讼赔付而不足时的补充赔付。切实从法治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使违法违规者心存畏惧,使已违法违规者无处藏身。

(作者单位: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

主权暗战与电商决战

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

67年前的8月15日,日本天皇裕仁通过广播发表了《终战诏书》,宣布无条件投降。半个多世纪后的同一天,中国民间爱国人士登上了钓鱼岛,这成为本周的最热话题。国恨家仇和民族主义的情绪再次与理性冷峻的思考激烈交锋。民众在回头审视历史的同时,也在现实土壤中找到同样值得沉思的东西:一名冷酷的连环杀手周克华被警方击毙,电商巨头展开了一场无底线的价格厮杀”。

国战:登上钓鱼岛

在日本的投降日,中国公民登自

己的岛被日本人扣留!”——这段广为流传的微博,足以看出爱国人士的愤怒。香港保钓船“启丰二号”在8月15日这一天成功登陆钓鱼岛,但14名保钓人士全被日本海上保安厅拘捕,罪名是“非法入境”。

这点燃了媒体和民众的怒火,各大媒体将“五星红旗插上钓鱼岛”作为头条的同时,将炮火对准了日方的“非法拘留”。《新华时报》发表评论“日本不要再玩弄‘依法’把戏”,直斥面对中国捍卫主权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意志和决心,日本的国内法就是废纸一张”。

互联网上“中国政府不够硬”的声音也开始涌起,作为四大门户之一,腾讯显然想说几句话。在《眼看民间保

卫钓鱼岛》的专题中,腾讯在称赞保钓的英勇行为后,开始娓娓道来:“日本在‘实际控制’钓鱼岛上确实占优,派军舰强行登岛的可能性几乎为零,这样做无异于公开宣战!两国此前已承诺共同开发中国东海其他地区的天然气资源,维持钓鱼岛现有安排是实现这种模式的最好方法。”

意见领袖王冉也认为民粹主义并不可取:“现在不是打仗的时候。未来十年,我们恰恰应该警惕有人把南海问题当作经济衰退的解药,让国家权力、民粹主义、鹰派思维和国有经济强势抬头。国家主权要维护,但不应以牺牲公民权利和福祉为代价。中国面临的首要问题不在南海,而在我们脚下的这片土地。”

商战:电商三国杀

有网友调侃,周克华早走了一天,没赶上购买便宜的电器。和登上钓鱼岛同样让舆论沸腾的是,8月15日这天,

电商巨头打了一场劲爆的价格战。从刘强东在微博上“宣战”的一刻起,三天内,平面、网媒的报道转载超2万篇,新浪微博上更是数百万条微博关注。

京东直接叫板苏宁,随着国美、当当等悉数入局,演绎成一场电商混战。当然,现实比较骨感。两天大战下来,消费者不仅找出各种无法兑现承诺的商品价格,还发现低价商品普遍缺货,降价幅度也没有想象中大。如当当网CEO李国庆自己承认:“大家都是相互吓唬吓唬。现在价格打折已经让很多了,没有空间了,三、四季度的价格战就是假的。”

这是舆论沸腾的一周。上至中日民族之间的主权暗战,下至京东美苏的电商决战。显然,这并不是一个刀枪入库的时代。但主权之争能让民族尊严利益得以完整,正义和邪恶之争能让民众得以安稳生存,商场之争能让经济得以繁荣、消费者获得实惠。这当然是值得铭记的一周。(执笔:彭一郎)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8月又有3家中小板公司受罚

证券时报记者 文雨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截至目前,共有24家公司受到交易所的处分,较上月新增3家公司,分别是深市的*ST锌电、宏达新材和*ST冠福,均为中小板公司。

上述24家公司中包括3家沪市公司,分别为中创信测、中恒集团和秋林集团。另外,21家深市公司中,9家为主板公司,占据了深市公司近一半的份额。

9家中小板公司中,*ST锌电(曾用名罗罗锌电)、宏达新材和*ST冠福为本月新增受处分公司。如罗罗锌电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首先,罗罗锌电在《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公司投资14577.50万元建设的募投项目“电锌资源综合利用投资项目”于2009年4月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根据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公告》,其一直对“电锌资源综合利用投资项目”进行间断性地试车运行,直至2011年底该项目的整个收尾工作和工艺流程的调试工作才全部完毕。因此,公司在《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相关情况不准确;其次,2010年1月,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在未获环保批文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募投项目“电锌资源综合利用投资项目”并投入试生产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公司停止该项目的试生产,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事项。深交所认为,罗罗锌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2.1条、第7.3条和第11.11.2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另外,剩余3家为创业板公司。

从分类来看,受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达5家,为深市的振东制药、振兴生化和沪市的中创信测、中恒集团和秋林集团,与7月持平,其余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标题
*ST锌电	2012/8/13	通报批评	关于对云南罗罗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宏达新材	2012/8/10	通报批评	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ST冠福	2012/8/9	通报批评	关于对福建冠福陶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浪潮信息	2012/7/11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升达林业	2012/7/11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国创铁路	2012/6/4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天津国创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众水电	2012/5/29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广东众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北京制药	2012/5/25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关于对山西北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决定
精伦科技	2012/4/25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深圳精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文勇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江山化工	2012/4/24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深圳高柱	2012/4/24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深圳市高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文柱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新华智能	2012/4/24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上海新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兴业矿业	2012/3/26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大陆股份	2012/3/27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承德大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金谷源	2012/3/27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舒泰神	2012/3/7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惠振其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胜利股份	2012/2/7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振兴生化	2012/1/13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零七股份	2012/1/16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佟卫飞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方向光电	2012/1/16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厦门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海联科技	2012/1/17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兰州海联科技进行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秋林集团	2012/7/24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关于给予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公开谴责
中恒集团	2012/7/2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关于给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永清等有关负责人公开谴责的决定
中创信测	2012/3/7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关于对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朱旭东及资产管理部门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文雨/制表 翟超/制图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肖飒

2012年1月,公安机关在侦查西部某银行涉嫌合同诈骗案中,发现该行存在未按国家规定脱钩其证券交易营业部,反而以挂靠等形式转让给当地信托公司和其他公司,多次倒手赚取“许可费”、“转让费”。其中,2009年3月,该行将其控制的证券交易营业部转让给没有资质的当地房地产公司,虚签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变更转让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该银行从中获利人民币330万元。

本案涉及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的司法认定和实务辨析。首先,依据我国刑法第174条第2款规定,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是指: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行为。

其次,该罪名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金融管理秩序。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的客体是国家对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管

理秩序。我国对金融机构的设立采取特许批准制,只有取得相应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的,才能从事相关金融业务。金融机构业务许可证、批准文件仅能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也仅能由相应机关颁发,如果擅自制作或者买卖,将严重危害国家对金融秩序的管理。

第三,本案中,该银行赚取“许可费”等行为是否构成对金融机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转让”。本罪中的“转让”,是指将本单位获批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通过出售、出租、出借、赠与等方式有偿或者无偿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使用的行为。该银行以转让或许可使用其控制的证券交易营业部为名,将该营业部的业务许可证和相关资质寻租,赚取许可费、转让费,属于通过出售、出借等方式转让金融机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

第四,现实生活中,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的行为与擅自设立金融机构、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非法经营行为常交织在一起。行为人在具体犯罪过程中可能触犯几个罪名,但如果各个行为之间存在着手段与目的关系,通常按照预备行为或重行为吸收轻行为,仅判一个罪,不再实行数罪并罚。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